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15/2021號法律

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》

強化防範措施及
合法性監督措施

強化防範措施及 合法性監督措施



非法工程

土地工務局

可命令禁制工程以及採取其他都市建築物合法性監督措施，如：命令更正或修改工作、或拆卸工程等。



消防局

可命令中止安裝系統、進行更正或更改工作，以及替換系統。

違規的防火安全系統

強化防範措施及 合法性監督措施

明確賦予土地工務局及消防局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享有公共當局權力：

- ➔ 知會進入理由後，可進入任何樓宇或場地（但屬具居住准照的樓宇、律師事務所或醫療診所，則須所有人、占有人或持有人同意，又或取得司法命令狀）；
- ➔ 命令提供與防火安全有關的設備及文件作分析；
- ➔ 命令作出特定的措施，如：命令移走或清理疏散通道上的物品或污穢物等。



強化防範措施及 合法性監督措施

阻礙疏散通道情況：

➔ 訂定了土地工務局（倘阻塞屬固定物）及消防局（倘阻塞屬非固定物）依職權可採取特別的防範措施：

- 可例外地給予五個工作日的補正期間，以補正不規則情況；
- 若於上述期間內不補正，便採取強制執行移走令，進行移走及清理；
- 如屬阻塞通風或排煙設施、又或物質具危險性等嚴重危險情況，可即時採取強制執行移走令，進行移走及清理；
- 因移走及清理而產生的費用，及保管人的報酬，由違法者承擔。



強化防範措施及 合法性監督措施

第15/2021號法律

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》

已於

2022年8月17日

生效實施

